

关于成立上海海洋大学“十五五”发展规划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十五五”时期是学校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为扎实做好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上海海洋大学“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宏舟 校党委书记

万 荣 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组 员：宋敏娟 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潘 燕 校党委副书记

李洪亮 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倪卫杰 副校长

江 敏 副校长

罗 轶 副校长

郭爱萍 总会计师

主要职责：研究确定规划编制的总体思路、指导原则和重点目标任务，协调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审定规划等。

二、“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主 任：罗 轶（分管规划工作校领导）

副主任：胡崇仪（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许 杰（党政办公室主任）

成 员：郑卫东（党委统战部部长）、夏雅敏（党委组织部部长）、陈江华（党委宣传部部长）、李柏林（人事处处长）、胡庆松（教务处处长）、田思泉（科技处处长）、周辉（学生处处长）、杨金龙（研究生院执行院长）、李娟英（国际交流处处长）、王宪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张雅林（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处长）、江卫平（社会协同与校友事务处处长）、吴开军（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规划编制的具体工作，协调各方面资源，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规划编制工作组

规划编制工作办公室下设规划编制工作组，分别负责相应规划编制工作。

（一）学校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组

组 长：罗 轶

副组长：胡崇仪

成 员：张先存、邓叶芬、刘 伟、许巍、李玉峰、张建恒、张亚琼、李云凯、朱章华、李辉华、孔德星、张宇峰、李青、李勇军、轩兴荣

职 责：负责总体规划具体编制任务，指导并协助专项规划、学院规划的编制。

（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专项规划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

成 员：由相关部门和学院负责人组成

职 责：负责总体规划相应章节内容和专项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指导并协助各学院规划的编制。

各专项规划牵头部门将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联系人报学校规划编制工作办公室备案。

（三）学院（部）规划编制工作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科、人才培养、科研的副院长

成 员：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三岗以上教授

职 责：负责学院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各学院（部）将具体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联系人报学校规划编制工作办公室备案。

各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安排部署，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学校“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圆满完成，推动学校各项事业持续稳步发展。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其岗位接任者自然替补。

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